

國立體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6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2 時 10 分

二、地點：行政教學大樓 5 樓 515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黃副校長永旺

記錄：林榮通

四、列席指導：高校長俊雄

五、出列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六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七、各單位業務報告：

(一)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。

附記：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說明如下：

1. 本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有關本校校區道路分流工程乙案，經校園規劃小組會議決議採 3+3 型式辦理，惟為考量 2017 世大運部分運動種類在本校進行練習賽或競賽之交通流量事宜，該工程將延後於世大運後發包施工。
2. 本校「適應體育園區」籌建方案，將於近期內研議後提出，並送請教育部審議。

(二) 各單位業務報告。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本會秘書組

案由：有關「國立體育大學 105 至 108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（草案）」，研議納入教育部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所訂事項並配修訂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現階段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規劃期程為 105 至 108 學年度，並於 106 年 1 月 3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在案。
- 二、依 106 年 4 月 20 日召開之「105 學年度第 3 次各學院院長聯席會議」

之主席裁示略以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中有關「校務整體規劃」乙節，請永旺副校長就本計畫應推動事項，研議納入本校「中程校務發展計畫」中，以利配合執行。

三、另，106年4月24日教務處召開之「教育部（106年4月14日訂頒）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（草案）」說明會中，已就”深耕計畫中應將「教與學之整合創新計畫（請教務處、各學院及通識中心納入）」、「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機制（請教務處、各學院、師培中心及通識中心納入）」，及「創業團隊進駐本校設立公司機制（請研發處納入）」等修訂納入各學院（共教會）中程院務發展計畫中”進行充分說明，務請各學院（共教會）配合辦理。

四、檢附各學院（共教會）所提各該單位105至108學年度中程發展計畫（草案）各乙份，詳如附檔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教務處及各教學單位將本校培養具 ELITE 特質之體育專業人才中之培養「領導效能」人才方面之具體措施予以納入計畫中。
- 二、請教務處及各教學單位將「改善師資結構」及「提升教學品質」之具體方案，研議納入計畫之中。
- 三、有關本校訂定之「學生社團護照實施辦法」未見落實乙節，請學務處研議具體落實措施並納入於中程發展計畫中。
- 四、請競技學院研議將本校國際姐妹校交流擴張到非姐妹校範疇以外，如開辦：桌球學院、網球學院、羽球學院、高爾夫學院等，以落實「開放大學」之精神。
- 五、請健康學院將國際跨校選課措施納入中程計畫之中，以擴大國際化之效益。
- 六、請管理學院將定位參酌其他各學院以簡要摘述方式陳述，以符明確易顯之效。
- 七、有關「創業課程」方面，請教務處研議「跨院深碗課程及師資」方案，並予以納入計畫之中。

八、請體育學院儘速依院長聯席會及教務處說明會交辦「高教深耕計畫」相關事項研議納入中程計畫中，並送秘書室彙整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、主席結論：

- (一) 有關外籍生至本校修習學位或交換學習前之語言學習程序相關事宜，請通識中心研議辦理。
- (二) 有關基礎程式設計課程應由通識中心開設，其進階課程方面，請教務處協調各教學單位研議辦理。
- (三) 本會議所列有關本校「中程校務發展計畫」之各建議改進事項，請各相關行政及教學單位儘速研議修訂納入，並請於本(5)月23日(星期二)前送秘書室彙辦，以利報部審核。

十一、校長指導：

- (一) 有關「創業團隊進駐本校設立公司機制」乙節，請研發處研議納入計畫之中。
- (二) 請教務處、各學院、師培中心及通識中心等將「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機制」納入計畫之中。

十二、散會：13時50分